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400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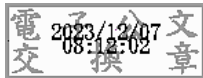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984246\_112D2570416-01.PDF、11222984246\_112D257041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